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0基府訴決字第020號

訴願人：○○○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賴煥紘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該局）110年9月6日基環一廢字第3249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案係該局錄影採證取締告發，發現車牌號碼○○○-○○○○之機車駕駛人於110年7月15日3時29分在本市信義區東信路○○○巷對面，未依規定排出垃圾包，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經該局查明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於110年8月13日開立告發單並於8月24日送達。

訴願人110年8月26日意見陳述書表示：「…在本市東信路○○○巷對面丟棄垃圾包一事，本人說明並未亂丟，我是看見樹下放有整齊的保麗龍而丟於裡面…，敬請諒查免罰。」云云。經該局審視訴願人所提意見，認未具免罰之理由，於110年9月6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3249號裁處書，於同年9月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9月13日（該局110年9月14日收文）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管機關定之。」另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 二、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本人基於垃圾不落地原則，在不影響衛生及市容觀瞻，有丟棄 1 包垃圾於榕樹台階上排放整齊的保麗龍垃圾箱裏，並沒有亂丟於地上的垃圾堆裏。…」云云。
- 三、查該局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未依規定排出垃圾包之事實，有該局稽查紀錄、採證影像及車籍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局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看見樹下有整齊的保麗龍箱而丟棄於裡面，並未妨礙觀瞻，敬請諒察免罰云云。查本案發生地確為每周一至周日停收垃圾輔助點，本市自民國 87 年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各地區收運家戶垃圾採定時定點方式，由民眾直接將垃圾包交由垃圾車收運或於該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該局公布限時收受點，並經數十年之宣導及稽查取締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民眾對此自不能推諉不知。查卷附該局稽查紀錄載以：「…稽查狀況概述，未依規定排出垃圾包…違規行為屬實，逕行告發…。」並有未依規定排出垃圾包之連續動作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另依卷附車籍查詢資料追查污染行為人為訴願人，訴願人就本案違規行為並未否認，惟主張丟棄 1 包垃圾於榕樹台階上排放整齊的保麗龍垃圾箱裏，未亂丟垃圾，請求不予裁罰；然查訴願人所稱之保麗龍垃圾箱非該局安置之垃圾子車，而係他人棄置之垃圾，訴願人未依規定丟棄垃圾於保麗龍箱內之行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該局所為之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原處分應予維持。

綜上論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駿逸(請假)

委員 莊惠媛(代行)

委員 尹章華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羅承宗

委員 廖芳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市長 林 右 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